

中共桦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桦农办发〔2024〕14号

桦南县 2024 年度衔接资金及以前年度 结余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

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桦南县 2024 年度衔接资金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桦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7 日

办公室

桦南县 2024 年度衔接资金及以前年度 结余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黑财指（农）〔2024〕19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黑财指（农）〔2024〕20 号]文件要求，为有序推进全县衔接资金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制定 2024 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优化衔接资金使用机制，充分发挥脱贫县衔接资金的使用效益，以支持壮大产业发展、村级基础设施补短板为重点，确保如期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

二、工作目标

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引领，统筹使用财政衔接资金，“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激发我县内生动力，从解决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目标。

确定好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和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三、基本原则

（一）渠道不变，充分授权。中央和省有关部门财政衔接资金仍按原渠道下达，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脱贫县。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可以按规定将衔接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衔接资金范围内打通用途，统筹安排使用，并优先用于产业项目。

（二）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过渡期内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下更大功夫、想更多办法、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对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在主要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和时限，增强脱贫稳定性。

（三）坚持因需而整，精准发力，注重实效。把衔接资金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紧密挂钩，资金使用精确瞄准产业振兴，着力增强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提高群众收入水平，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四）加强协调，强化责任。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站在全县发展大局的高度，强化责任、精准指导，建立使用财政衔接资金长效机制。

四、使用范围和规模

根据我县工作实际，2024 年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20756 万元，具体包括：

（一）中央财政资金 7495 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二）省级财政资金 7061 万元。均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三）其他年度结余资金 6200 万元。其中黑龙江鸿展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4600 万元，黑龙江迪诺医药有限公司 1600 万元。

五、资金投向与项目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共计实施项目 21 个，项目均出自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14556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6200 万元，其中，无跨类别使用资金，具体建设任务如下：

（一）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计划实施 9 个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投入衔接资金 11115 万元，具体项目为：

- 1.沙棘果深加工项目。投入资金 600 万元。
- 2.荣祥紫苏深加工项目。投入资金 1000 万元。
- 3.功兴村粘玉米冷库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360 万元。
- 4.精量播种机采购项目。投入资金 125 万元。
- 5.恒源农产品加工项目。投入资金 2000 万元。
- 6.北大荒生猪养殖项目。投入资金 6000 万元。
- 7.愚公村粘玉米冷库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360 万元。
- 8.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投入资金 315 万元。
- 9.梨树乡永和村农文旅融合项目。投入资金 355 万元。

(二)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计划实施 5 个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衔接资金 8632.22 万元,具体项目为:

1.桦南县 2024 年箱涵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70 万元,新建箱涵 2 个。

2.桦南县 2024 年路边沟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5618.22 万元,新建村内路边沟 107.168 公里。

3.桦南县 2024 年水泥路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1600 万元,新建水泥路 22.86 公里。

4.桦南县 2024 年农田路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108 万元,新建农田砂石路 6.3 公里。

5.以工代赈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1236 万元,新建水泥路 5.555 公里、新建村内路边沟 36.394 公里、新建入户桥涵 1280 个。

(三) 其他项目

计划实施 7 个项目,投入衔接资金 1008.78 万元,具体项目为:

1.2024 年春季雨露计划项目。投入资金 50 万元。

2.2024 年秋季雨露计划项目。投入资金 50 万元。

3.2024 年庭院经济生产补助项目。投入资金 100 万元。

4.2024 年省外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交通补助项目。投入资金 40 万元。

5.2024 年务工脱贫劳动力公益岗就业岗位补贴项目。投入资金 450 万元。

6.2024 年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生产奖补项目。投入资金 32 万元。

7.2024 年项目管理费。投入资金 286.78 万元。

六、收益管理规定

针对精量播种机采购项目，有能力开展此项目工作的行政村由村级自行经营管理，无能力经营管理的行政村可采取对外租赁方式经营，租赁费用应按照不低于购买价值 6%进行收取。同时乡村两级应对所辖范围播种机进行严格监督管理，确保资产保值增值不流失。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34 号）使用要求和规定，要充分用好帮扶资金和衔接资金，最大限度盘活闲置资源，并按照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 14 次会议的要求，将投入企业扶贫及衔接资金每年收益金收取比例调整为 3.85%进行上缴收益，确保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收益金用于保障产业分配的支出使用，从而保障脱贫户收益。

七、保障措施

（一）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有关部门广泛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确定各部门职责分工，提高思想认识，树立全局意识，明确目标，夯实责任，分工协作，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推行公开公示制度。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

过的 2024 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实施方案要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项目实施等环节以及其他事项按照省级公告公示相关规定进行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三）严格实行监督评价。县政府对衔接资金监督管理负主体责任，各乡镇政府对衔接资金项目立项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负主要责任，各部门对衔接资金项目的实施负具体责任。脱贫村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项目资金要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不得借任何名义借用、挪用或转移资金。对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或变更项目的部门和单位，县级将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必要时收回已投放资金。对严重违纪的，根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